

#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## 使用電子點字試題(BRL)相關試務暨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，且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盲用電腦，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（另外申請自備經本會審定者除外）。
- 二、考生使用之盲用電腦，不可具有無線通訊裝置(硬體)，不得使用文書編輯程式之自動校核、計算、程式等功能。使用語音播放功能，必須配戴耳機，耳機由本會提供；考生如經審查同意自備耳機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。
- 三、經本會審定得自備電腦之考生，應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當日將電腦送至考區，經試務人員檢查並解除或關閉各項對外傳輸裝置或無線通訊裝置，重新設定使用者權限，經考生確認無誤後交由考區保管，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。
- 四、電子點字試題（BRL）將統一提供下列型式試題
  - （一）電子點字試題 BRL 檔。
  - （二）電子試題 TXT 國字檔：僅供考生輔助使用，其圖、表、數理符號無法完整呈現。
  - （三）電子試題 PDF 檔。
  - （四）紙本點字試題：試題中若有圖形及表格部分，請考生參考此份試題。
  - （五）一般紙本試題。
- 五、**考生應試時務必打開電腦螢幕，考試中如遇突發狀況致電子點字試題(BRL)無法讀取時，將直接以紙本點字試題代替，考生不得異議。**
- 六、監試人員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提醒考生。

#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## 使用報讀 CD 試題相關試務暨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，且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 CD 播放機與耳機，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。如經審定同意自備耳機者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。
- 二、報讀 CD 試題將統一提供下列型式試題：
  - (一) CD 光碟片：真人錄製之語音播放試題，其試題內容與一般紙本試題相同但僅含題幹文字部分，不含圖表說明，考生須自行閱讀紙本試題之圖表。
  - (二) 一般紙本試題：試題內如有圖表時供考生搭配使用。
  - (三) 音軌對照表：供考生對照報讀 CD 曲目順序。
- 三、考生實施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報讀 CD 試題之檔案格式，僅適用於光碟播放機(CD 播放機)讀取，光碟播放機(CD 播放機)由本會提供。
  - (二) **考生應配戴耳機應考，以防杜試題內容隨聲音溢散。**
  - (三) 光碟播放機(CD 播放機)除障礙程度嚴重致無法自行操作者得請監試人員協助外，由考生自行操作為原則，考生於開放查看試場時應詳細測試並自負使用責任，不得於考試結束後歸咎於設備器材之原因要求補救或加分。須由監試人員協助操作者，請於申請應考服務需求時一併提出。

#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## 使用 NVDA 電子試題相關試務暨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，且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電腦，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（另外申請自備經本會審定者除外）。
- 二、考生使用之電腦，不可具有無線通訊裝置(硬體)，不得使用文書編輯程式之自動校核、計算、程式等功能。**使用語音播放功能，必須配戴耳機**，耳機由本會提供；考生如經審查同意自備耳機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。
- 三、經本會審定得自備電腦之考生，應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當日將電腦送至考區，經試務人員檢查並解除或關閉各項對外傳輸裝置或無線通訊裝置，重新設定使用者權限，經考生確認無誤後交由考區保管，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。
- 四、NVDA 電子試題將統一提供下列型式試題
  - (一) NVDA 電子試題 WORD 檔。
  - (二) 一般紙本試題。
- 五、**考生應試時務必打開電腦螢幕，考試中如遇供電中斷、設備故障等特殊情事時，監試人員應即予排除，必要時報請考區試務辦公室同意延長考試時間；且於考試結束後，書明相關事由及處理過程於試場記載表上之其他特殊情形欄位，以供本會做適當之處理。**
- 六、監試人員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提醒**視覺障礙**考生。

#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## 使用電腦答題（USB 隨身碟）相關試務暨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，且一律使用考區提供之電腦，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（另外申請自備經本會審定者除外）。
- 二、考生使用之電腦，不可具有無線通訊裝置(硬體)，不得使用文書編輯程式之自動校核、計算、程式等功能。**經審查通過同意使用語音播放功能者，必須配戴耳機**，耳機由本會提供；考生如經審查同意自備耳機，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，且不得使用具藍芽模式之無線耳機。
- 三、經本會審定得自備電腦之考生，應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當日將電腦送至考區，經試務人員檢查並解除或關閉各項對外傳輸裝置或無線通訊裝置，重新設定使用者權限，經考生確認無誤後交由考區保管，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。
- 四、考生作答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使用電腦介面作答時必須打開螢幕。
  - (二) 作答開始時，考生務必於監試人員建置之 TXT 檔內輸入准考證號碼，例如：13110001。
  - (三) 應標示題號：所有題目皆為選擇題，每題另起一行作答，並標示題號。如因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無法辨識答案，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  - (四) 務必隨時存檔：因未妥善存檔致答案儲存不全者，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異議。檔名存為：「學制類別-考試科目-准考證號碼」(例如：大學組-國文-013110001)。各檔案應儲存於本會提供之可攜式儲存媒體(USB 隨身碟)。
  - (五) 答案必須與題目之選項一致，如選擇題之答案選項為 A、B、C、D，不能以 1、2、3、4 或甲、乙、丙、丁回答。
  - (六) 除總試務中心提供之 USB 隨身碟外，不得私自將答案或試題儲存於其他隨身碟或裝置。
  - (七) 考生作答範例：  
013110001  
1. A  
2. B  
3. C

#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## 點字機答題相關試務暨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提供，若使用考區提供之點字機，考生不得指定型號及類型。  
(另外申請自備經本會審定者除外)。
- 二、經本會審定得自備點字機之考生，應於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當日將點字機送至考區，經試務人員檢查，考生確認無誤後交由考區保管，至考試當日方交給考生使用。
- 三、考生使用點字機作答時，應使用本會所備之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(右上皆有黏貼考生姓名、考科及准考證號)作答，**每科(節)10張**。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亦可用於計算使用，但各節次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以前開所備張數為限，用罄不再補充。
- 四、考生作答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應標示題號：所有題目皆為選擇題，每題另起一行作答，並標示題號，由左至右書寫。如因未標明題號或題號標示錯誤致無法辨識所寫內容之對應題號者，該部分不予計分。
  - (二)選擇題之答案選項皆為大寫A、B、C、D，不能以1、2、3、4或甲、乙、丙、丁回答。
  - (三)修改答案時，請在錯誤處打上滿點，另起一行重新填寫，並請仔細確認(因點字一點之錯誤，意思相差千里)。

#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## 錄音答題相關試務暨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經本會審查同意，得使用錄音答題，以錄音設備記錄答案。
- 二、以錄音答題之試場，應使用 2 台錄音設備(不具通訊功能)，同時錄製作答情形；其中 1 台由監試人員操控記錄答案，另 1 台全程不間斷錄音。
- 三、考生作答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各節錄音正式開始時，考生必須先報明『考試科目』、『准考證號碼』。
  - (二) 於開始作答時報出「作答開始」、作答完成報出「作答完成」。
  - (三) 選擇題作答時應先報明題號，再說出答案。例：第一題 A。(因”B”和”D”相似，故請考生答”D”時讀作”出义”)。
  - (四) 考生作答該題答案後，監試人員須再一次複誦考生作答題號及答案，並於試題本上註記該題作答之答案供考生核對。
  - (五) 已作答之答案如有更改時，應以「選擇題第○題答案更改為……」的方式說出更改之答案。
- 四、考生試畢之答案，以監試人員操作錄音設備記錄之內容為準，惟遇該錄音設備故障或作答內容疑義不清時，再參考全程錄音之內容。